附件5

**中山市残疾儿童异地康复认定表**

（ 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 |
| 残疾人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监护人 |  | 关系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残疾类别 | 视力🞎 听力🞎 言语🞎 肢体🞎 智力🞎 精神🞎（多重残疾可多选） |
| 残疾等级 | 一级🞎 二级🞎 三级🞎 四级🞎  |
| 户籍地址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
| 康复机构名称 |  |
| 康复机构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机构康复项目 | 视力康复□ 听力言语康复□ 肢体康复□ 智力康复□ 孤独症康复□ |
| 异地康复机构意见 | 康复需求评估意见： 视力：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□ 视功能训练□听力与言语：听觉言语功能训练□肢体：运动及适应训练□智力：认知及适应训练□孤独症：沟通及适应训练□ 同意申请人在本机构进行康复训练服务。  审核人：公 章  年 月 日 |
| 机构所在地市级残联审核意见 | 当地最高救助标准： 元/人/月。 该机构是否定点康复机构：□是 □否康复项目是否与该机构服务资质一致：🞎是 🞎否 审核人：公 章  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 此表为申请异地康复使用，非持证残疾儿童可不填写残疾人证号。
2. 由异地康复机构填写并经机构所在地市级残联确认，申请人交回户籍地残联备案。